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董事會變動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董事會的變動如下：

- (1) 陳志鴻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張招興先生不再擔任總經理但留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
- (2) 李鋒先生及歐俊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45歲，身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廣州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李先生自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四年二月起亦出任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1)非常務董事。

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彼自二〇〇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集團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彼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13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224,000元。此外，李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歐俊明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兼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等資格。

歐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監察稽核室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廣州越秀審計室總經理等職務。

歐先生曾參與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項目的經營管理；彼熟悉了解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在企業融資決策及資金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歐先

生在加入越秀企業前，曾在廣東省審計廳外資審計處及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稱「廣東華粵會計師事務所」)等處工作。

歐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歐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歐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 1,224,000 元。此外，歐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李先生及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